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英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中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麗庭莊園有限公司因109年訴字第6955號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